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宁万和会咨字[2021]第006号

客户名称: 宁阳县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5-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现军 (CPA: 370800030001)
刘静 (CPA: 370800030009)



0105382021051807588085

报告文号: 宁万和会咨字[2021]第006号

事务所名称: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345283429

传真: 0538-5635056

通讯地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电子邮件: sdnywh@sina.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宁万和会咨字[2021]第006号

我们接受宁阳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方案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3、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二、应付本息情况

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12200.62 万元，拟于 2021 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 万元，剩余专项债券 37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发行完毕。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第 1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2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3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4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5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6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7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8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9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 10 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1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2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3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4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5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6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7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8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19年	6,000.00			6,000.00	4.00%	240.00
第20年	6,000.00		6,000.00	0.00	4.00%	24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		4,800.00

注：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 万元，剩余部分拟在 2021 年底之前发行完毕。

三、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根据对本项目净收益预测的审核，通过对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6196.43 万元。

测算结果详见后附“专项测算说明”。

四、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为：本息覆盖倍数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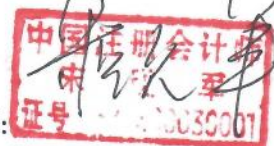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6000.00	20	16196.43	10800.00	1.50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还本付息要求。

宁阳方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05月18日

专项测算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管理单位

本项目管理单位为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协调督导工作；项目法人单位为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674504387L；法定代表人：谢平；注册资本：1737.3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管网建设。（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也充分认识到了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的重要性。保护环境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条为“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城市污水治理工程，在“三废”范畴之内，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程，是国家鼓励类的项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防治规划》)的出台，既是对十二五期间重点流域水污染取得的进步表示肯定，又对十三五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三五”水污染防治七个重点流域中就包括淮河流域。本工程出水排入宁阳河，然后进入洸府河，最终进入济宁微山湖，淮河——南四湖水系。宁阳县属于国家《防治规划》中规定的淮河流域洸府河济宁控制单元。

目前，洸府河水质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根据《防治规划》，洸府河 2020 年水质目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由于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量处理，预测到 2025 年，宁阳县城区污水量将达到 10 万 m³/d，届时现状污水处理规模将产生 4 万 m³/d 的缺口。这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流入河流的洸府河，会对淮河流域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满足淮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减轻水系的污染状况，必须增加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建设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是十分紧迫的。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和原有老污水处理厂工程共用污水收集管网，因此服务范围与原有污水厂相同，为北至北绕城路、南至南绕城路、东至东绕城路、西至西绕城路，总服务面积为 42.2 平方公里左右。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规模为：4 万 m³/d。建设具体内容：土建部分包括粗细格栅，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加氯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

本项目预计工期 2 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关于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及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宁审批投资字【2020】6 号），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

二、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 (3)《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6)《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 (7)《山东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 (8)《山东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
- (9)《山东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2、估算说明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用。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00.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00.9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3.67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6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200.62 万元，计划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18%，自有资金 6200.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82%。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 万元，拟于 2021 年底前继续发行专项债券 37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现金流入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实现。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1-2022 年，自 2023 年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水处理量项目规划，预计运营期内每天处理污水 4 万 m³，年处理污水量为 1,460.00 万吨/年，参考泰安市宁阳县与项目周边收费标准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 1.88 元/吨（含税）测算。

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项目污水处理收入时按 90.00%实现率进行计算。

项目债券存续期年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污水处理费收入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年处理量(万 m ³)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收费(元/m ³)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项目名称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合计
污水处理费收入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46,936.08
年处理量(万 m ³)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收费(元/m ³)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二) 现金流出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污泥处置费、职工薪酬、维护费、其他费用、支付的各项税金及利息支出。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流出项目内容及数据预测如下：

1. 外购材料主要包括次氯酸钠(10%溶液)、除磷剂、PAM、25%乙酸钠溶液、石灰等，按照项目设计规模，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数据外购原材料费达产年每年 528.83 万元。

2. 燃料及动力本项目为续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用电量约为 655.5 万 kWh，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47.5 m³，电单价：0.65 元/kwh；水单价：3 元/m³。

3. 污泥处置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满负荷运营下每年的污泥运费为 219 万元。

4. 人员薪酬本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按 5 万元/年计算，运营期第一年人员薪酬 50 万元/年，每年增幅 7%。

5. 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00%估算。

6. 其他费用，其他运营费用按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计提比率 3.00%，其他管理费按人员经费计提比率 1%，其他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计提比率 2.00%。

7.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按 3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按 15 年，土地按 29 年摊销。

8. 财务费用：本项目拟 2021 年分二期共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 万元，年利率 4%，期限 20 年，需偿还利息 4800 万元。

项目债券存续期年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外购原材料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外购燃料及动力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污泥处置费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职工薪酬	50.00	53.50	57.25	61.25	65.54	70.13	75.04	80.29	85.91	91.92
维护费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其他费用	72.26	72.30	72.33	72.37	72.42	72.46	72.51	72.56	72.62	72.68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财务费用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合计	2,232.49	2,236.03	2,239.81	2,243.86	2,248.19	2,252.82	2,257.78	2,263.08	2,268.76	2,274.83
其中：经营成本	1,489.87	1,493.41	1,497.19	1,501.24	1,505.57	1,510.20	1,515.16	1,520.46	1,526.14	1,532.21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合计
外购原材料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528.83	10,047.77
外购燃料及动力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377.22	7,167.18
污泥处置费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20.00	4,162.00
职工薪酬	98.36	105.24	112.61	120.49	128.93	137.95	147.61	157.94	169.00	1,868.95
维护费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242.56	4,608.64
其他费用	72.75	72.81	72.89	72.97	73.05	73.14	73.24	73.34	73.45	1,382.16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502.62	9,549.78
财务费用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86.33	4,506.33
合计	2,281.33	2,288.29	2,295.73	2,303.69	2,312.21	2,321.32	2,331.08	2,341.51	2,300.01	43,292.82
其中：经营成本	1,538.71	1,545.67	1,553.11	1,561.07	1,569.59	1,578.70	1,588.46	1,598.89	1,611.06	29,236.70

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料中已对项目运营成本进行充分估计，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运营成本的向上波动。

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三）相关税费

本项目涉及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污水处理的增值税按照销售收入的13%计算，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处理劳务按照退税比例70%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实际只承担30%的增值税额及全额随征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5%，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应交增值税	附加税	合计
2023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24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25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26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27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28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29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0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1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2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3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4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5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6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7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8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39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40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2041年	284.20	86.44	59.33	19.77	79.10
合计	5,399.73	1,642.36	1,127.21	375.74	1,502.95

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偏差。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经测算，本项目2020-2041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运营期											
	建设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489.87	1,493.41	1,497.19	1,501.24	1,505.57	1,510.20	1,515.16	1,520.46	1,526.14	
3、经营税金及附加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901.35	897.81	894.03	889.98	885.65	881.02	876.06	870.75	86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7,140.33	4,7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7,140.33	-4,760.62	-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1,200.00	5,000.62										
2、债券融资款	6,000.00											
3、债券发行费	6.00	-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53.67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7,140.33	4,760.62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	661.35	1,319.16	1,973.18	2,623.17	3,268.82	3,909.83	4,545.89	5,176.65	
2、期内现金变动	-	-	661.35	657.81	654.03	649.98	645.65	641.02	636.06	630.75	625.08	
3、期末现金	-	-	661.35	1,319.16	1,973.18	2,623.17	3,268.82	3,909.83	4,545.89	5,176.65	5,801.72	

续：

项目/年份	运营期												合计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2,470.32	46,936.08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532.21	1,538.71	1,545.67	1,553.11	1,561.07	1,569.59	1,578.70	1,588.46	1,598.89	1,611.06	1,611.06	1,611.06	1,611.06	1,611.06	1,611.06	29,236.70
3、经营税金及附加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1,5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59.00	852.50	845.55	838.11	830.15	821.63	812.51	802.76	792.33	780.16	780.16	780.16	780.16	780.16	780.16	16,1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1,90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	-	-	-	-	-	-	-	-	-11,900.95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6,200.62
2、债券融资款																6,000.00
3、债券发行费																6.00
4、偿还债券本金														6,000.00	6,0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86.33	4,8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186.33	1,394.62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5,801.72	6,420.73	7,033.23	7,638.78	8,236.89	8,827.04	9,408.67	9,981.19	10,543.95	11,096.27	11,096.27	11,096.27	11,096.27	11,096.27	11,096.27	
2、期内现金变动	619.00	612.50	605.55	598.11	590.15	581.63	572.51	562.76	552.33	-5,406.17	-5,406.17	-5,406.17	-5,406.17	-5,406.17	-5,406.17	5,690.10
3、期末现金	6,420.73	7,033.23	7,638.78	8,236.89	8,827.04	9,408.67	9,981.19	10,543.95	11,096.27	5,690.10	5,690.10	5,690.10	5,690.10	5,690.10	5,690.10	
本息覆盖倍数	1.50															

注：项目建设期间利息由项目单位运营资金承担；运营期其他年度期末现金若出现负数，由运营单位其他项目收益补足。

上述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 ≥ 0 ，项目产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6196.43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08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50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

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1、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三、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72075078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信息



名称 宁波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军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3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的编制和审查、代编代拟招标工程
标底(需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 NO.0058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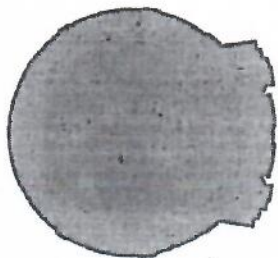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宋现军

办公场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8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9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25



姓名 宋现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921830204001
 Identity card No.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复 印 无 效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9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18日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刘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0-02-10
 Date of birth: 1960-02-10
 工作单位: 沈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沈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附件无印效
 报告专用章



2013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3708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職資格檢查合格



月 日